

# 南投縣 115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

## 注意事項

### 壹、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完成後，如競賽員因故棄權，不得臨時派員遞補。
- 二、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參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- 三、請競賽員依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於報到時間入場就座完畢（依各區賽程表）。
- 四、競賽員**不得攜帶**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競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競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
- 五、競賽期間，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，請遵守工作人員指引路線離開競賽場地，並保持肅靜避免干擾競賽進行。非競賽員（含領隊、指導老師、家長等）於報到時間結束後，請留在休息區靜候競賽結束，以免干擾競賽進行。
- 六、競賽期間，除承辦單位及縣府之外，不得於現場錄影、錄音、照相，如有違反，經工作人員發現，或經民眾當場檢舉而工作人員確認有前述情形者，取消該競賽員獲獎資格。

### 貳、一般注意事項

#### 一、演說、情境式演說及國語朗讀

- (一)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，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(二) 競賽員抽題後，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，且不得與他人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臺。
- (三) 各競賽員**請勿**穿著校服、制服，且不得報姓名、校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（篇目號）。
- (四) 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鞠躬下台即停止計時。
- (五) **大會所提供之題目紙、朗讀稿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**
- (六) 選手完成報到手續後，須進場至觀摩等候座位席依序號就座，不得擅自離開競賽場地。

## 二、字音字形、作文及寫字：

- (一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(二)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## 三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：

- (一) 各競賽組別均指定 3 題文稿，競賽員上臺前親手抽定其中 1 題文稿後上臺朗讀。
- (二) 原住民族語朗讀因方言別有修正者(自訂朗讀稿)，請於抽題後主動告知工作人員。

## 參、特別注意事項

### 一、演說

- (一) 請競賽員於報到時間(依各區賽程表)入座完畢，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。
- (二) 抽題後，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，國小組及國中組準備時間為 32 分鐘，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，並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三) 逾時抽題，視為放棄個人準備時間，只要在唱名上臺前完成抽題並上臺，仍可參賽。
- (四) 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，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五) 登臺演說前，須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第一位評審委員後再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計分。
- (六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：  
國、中小組：按 1 次鈴表示 3 分鐘到，按 2 次鈴表示 4 分鐘 時間到，請即刻結束演說下台。
- (七)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
### 二、朗讀

- (一) 請競賽員於報到時間(依各區賽程表)入座完畢，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。
- (二) 競賽員於朗讀前 9 分鐘(準備時間)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至預備席就座

準備，不得與他人交談。除字(辭)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只能以現場工作人員準備之朗讀稿至預備席準備，不得攜帶自己準備之文稿，如有違反，經工作人員發現，或經民眾當場檢舉而工作人員確認有前述情形者，取消該競賽員獲獎資格。

- (三) 逾時抽題，視為放棄個人準備時間，只要在唱名上臺前完成抽題並上臺，仍可參賽。
- (四) 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，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朗讀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五)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，並於下臺後繳回。
- (六) 朗讀時間均為 3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，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。

### 三、字音字形

- (一) 各組請於競賽開始(依各區賽程表)前報到並入座完畢，正式競賽前，聆聽監場人員說明競賽規則，**競賽時間未開始時，禁止翻動賽卷或競賽用紙下的賽題**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二) 國語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，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15 分鐘為限(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，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三) 競賽員在聽到監場人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開始作答。
- (四) 國語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。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。
- (五) 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停筆並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六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均限藍、黑色)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- (七) 國語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公告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準。

### 四、作文

- (一) 請於競賽開始(依各區賽程表)前報到並入座完畢，競賽時間未開始時，**禁止翻動賽卷、競賽用紙下的賽題**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二) 正式競賽前，聆聽監場人員說明競賽規則。
- (三)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9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時間未到 45 分鐘不得提早離席，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- (五) 寫作之文體，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。
- (六) 競賽時不得攜帶字典及參考資料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- (七) 作文用紙國小組為稿紙 500 字，每份 3 張；國中組為稿紙 600 字，每份 4 張。

## 五、寫字

- (一) 請於競賽開始(依各區賽程表)前報到入座完畢，競賽時間未開始，**禁止翻動賽卷、競賽用紙下的賽題**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二) 正式競賽前，聆聽監場人員說明競賽規則。
- (三) 各組競賽時間均以 5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時間未到 25 分鐘不得提早離席，逾時不繳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注標點符號。
- (五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六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(七) 競賽進行時，為避免墨色暈開，在競賽用紙下除可鋪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，**禁止墊置其他物品**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)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八) 試墨用紙請自行攜帶，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。
- (九) 競賽完畢不得拍照。

## 六、本土語情境式演說

- (一) 請競賽員於報到時間(依各區賽程表)入座完畢，聞呼號聲抽題時，立

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。

- (二) 抽題後，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，**國小組及國中組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**，準備時間內**不可**參閱自行攜帶之資料，並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(三) 逾時抽題，視為放棄個人準備時間，只要在唱名上臺前完成抽題並上臺，仍可參賽。
- (四) 競賽員聞呼號聲應即上臺，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五) 登臺演說無須將所抽題卷交給評判委員，可攜帶題卷上台，告知評判委員所抽演說題號即可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計分。
- (六)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：

**國、中小組：1 分 30 秒鐘到按 1 次鈴，按 2 次鈴表示 2 分鐘時間到，請即刻結束演說。**演說結束，評判提問 1 分鐘，結束前 15 秒按一聲鈴提醒。時間一到，按兩聲鈴，競賽員即刻結束下台。  
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平均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